

采购单位审核意见：

同意发布。
李永强 2025.6.4

华池县应急管理局应急救援装备 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HCZC2025-0021

采购单位：华池县应急管理局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恒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五月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排版错误等问题的，请立即与代理机构联系解决，否则视同对招标文件的完整、齐全无异议（本项目招标公告也是招标文件组成部分）

HCZC2025-0021-2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4
第二章	招标公告	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9
第四章	采购需求	63
第五章	合同签订	8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03
第七章	招标文件附件	134

HCZC2025-0021-2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各位供应商：

感谢参与本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及经营，财务独立，运作合法，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具有相应资格，有能力提供服务，并能及时完善后期服务保障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详见公告。

二、采购需求：详见公告。

三、投标企业请自行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市县一体化系统（<https://www.qysggzyjy.cn/f>）免费下载招标文件以及查看关于本项目的补遗公告（如有）和更正公告（如有），以免有不必要的损失。

四、投标企业在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或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五、响应性文件应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上传。采购人将拒绝接受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性文件。

六、按照招标公告规定的开标时间、地点准时开标，届时将邀请有关部门人员出席开标仪式。

甘肃恒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05日



第二章 招标公告

华池县应急管理局应急救援装备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华池县应急管理局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选择市县一体化系统登录）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6 月 26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CZC2025-0021

项目名称：华池县应急管理局应急救援装备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125 万元

最高限价：124.799 万元

采购需求：为加强基层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给华池县专业救援队伍和 15 个乡镇配备应急抢险救援装备。

其中：一包：采购为华池县专业救援队伍配备的专业应急抢险救援装备，预算金额 49.851 万元；二包：采购为华池县 15 个乡镇配备的综合应急抢险救援装备，预算金额 74.948 万元。（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完成供货。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1）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根据庆阳市~~根据庆阳市财政局、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在全市政府采购中推行



供应商“承诺+信用”管理机制的通知》要求，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加盖公章；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该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06 月 06 日至 2025 年 06 月 12 日，每天上午 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地点：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选择市县一体化系统登录）

方式：社会公众、潜在投标人可通过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或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服务大厅浏览招标(采购)公告，点击“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拟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请点击“我要投标”模块或直接在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市县一体化系统”，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查询需要投标的项目填写信息参与投标。如因未按该流程操作而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注：未在主体共享平台注册的企业或自然人需在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用户注册”进行注册认证。使用“用户名+密码+验证码”或 CA 数字认证方式登录办理业务。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06 月 26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华池分中心第一开标室（电子标，投标人无需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及期限：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3. 招标文件获取事项：

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须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网站（网址详见招标文件）下载中心新版工具中下载投标工具（标书查看），按照使用需求安装相关软件，使用 CA 数字证书完成磋商投标文件编制工作。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ZGTF 加密投标文件通过点击投标工具界面“5 上传”，完成投标文件上传。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突发状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逾期未上传投标文件的，视为放弃投标，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4. 本项目通过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详见招标文件）进行开标会议，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使用生成投标文件所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该系统，选择参与的项目及标段，在界面点击“点击进入”进入开标会议。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时间为 30 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



“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供应商应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开标过程中请及时查阅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区消息，并根据消息提醒进行相关操作。

5.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制作、解密及开标过程中，有任何问题可拨打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客服电话 4006-1234-34 咨询。

①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www.qysggzyjy.cn/f>

②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③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华池县应急管理局

地 址：甘肃省庆阳市华池县柔远镇中街 8 号

联系方式：0934-512251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甘肃恒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豪庭春天西门写字楼 11 层

联系方式：1479346123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超

电 话：14793461230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 华池县应急管理局应急救援装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HCZC2025-0021 采购需求: 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	采购人信息: 采 购 人: 华池县应急管理局 联 系 人: 张彩琴 联系电话: 0934-5122519 地 址: 甘肃省庆阳市华池县柔远镇中街 8 号
3	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 甘肃恒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庆阳市西峰区豪庭春天西门写字楼 11 层 联 系 人: 张超 联系电话: 14793461230
4	预算金额: 125 万元; 最高限价: 124.799 万元: 其中一包预算金额 49.851 万元; 二包预算金额 74.948 万元。
5	资金来源: 2025 年安全生产及应急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资金

	已落实。
6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完成供货。
7	供应商资格要求： 1.（1）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根据庆阳市财政局、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在全市政府采购中推行供应商“承诺+信用”管理机制的通知》要求，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加盖公章；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该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8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5%，设备进场，采购人验收后进行安装，安装调试完成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使用、验收合格后付合同总金额的 22%；剩余 3%在货物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 （2）在甲方收到乙方的支付申请并附发票及货物清单等单据，经甲方审核批准后，由甲方支付给乙方。
9	资格审查：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供应商资格条件由采购单位及代理机构人员在开标现场审查，审核通过后方可进入评标环



	节，审核不通过视为无效投标。
10	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及方式： 参照国家财政部、国家计委、国家物价局（2002）1980号，国家发改委（2003）857号等文件规定，根据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11	投标语言： 中文（有关设备型号、专用名词等除外）
12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3	投标报价范围及说明： （1）报价：指实施本项目所产生的人工费、产品费、安装调试费、技术支持费、培训费、保险费、税费等全部费用。 （2）总价格包括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货物采购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全过程的全部费用。 （3）投标报价货币：人民币
14	投标保证金数额及缴纳方式：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5	响应文件递交份数、时间、地点： 份 数：电子标书一份。 截止时间：2025年06月26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递交地点：网络递交，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使用甘肃中工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生成的.ZGTF加密投标文件通过点击投标工具界面的5【上传】上传至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系统，逾期未上传到开标系统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要 求：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编制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加盖电子公章及电子法定代表人印章（供应商如未办理电子公章及电子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应主动衔接办理，否则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6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5 年 06 月 26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华池分中心第一开标室（电子标，投标人无需到场）
17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扶持中小微企业发展、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等。 1、该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1）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
18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型： 根据财库〔2020〕46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本项目属于：工业、从业人员



	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9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须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0	核心产品：一包：便携式锂电救援切割锯；二包：棉帐篷、单帐篷。
21	政府采购领域广“政采贷”： 为帮助解决政府采购供应商的融资难题，中标（成交）供应商依法签订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后，可采用“政采贷”方式进行合同融资，有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供应商，请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合同融资服务平台（https://www.ccgpgansu.gov.cn/web/indexzcd.html）、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qysggzyjy.cn:9099/）办理融资业务”内容。
22	采购合同的签订与上传： 1. 合同签订：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



	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合同上传: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在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市县一体化系统”中上传采购合同。
23	质疑函接收方:书面递交至甘肃恒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具体要求见澄清和质疑要求内容 (1) 单位名称: 甘肃恒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 地址: 庆阳市西峰区豪庭春天写字楼11层 (3) 联系电话: 14793461230 注: 投标企业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4	为进一步保障“承诺+信用”准入管理规范运行,推动信用数据共享应用,预防失信供应商违规提交承诺函损害采购人合法权益,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在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前,依托“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公开渠道,对拟中标(成交)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开展信用甄别。经调查核验,供应商作出虚假承诺,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25	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用“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开标,现将



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 投标人可通过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文件。拟参与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以“用户名+密码+验证码”或CA 数字证书方式登录。这两种方式均可进行我要投标等后续工作。投标人确定投标的需在系统首页招标项目中查询需要投标的项目或在点击“我投标的项目”查看报名情况及相关信息。

2. 投标人需在甘肃中工国际官网（网址：<http://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中下载新版投标工具包，并按照使用需求安装相关软件，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工作。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对应的开标系统完成投标过程。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提交，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导致否决投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3. 投标人须在开标前将加密的.ZGTF 加密投标文件通过投标工具，点击投标工具界面的5【上传】上传至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系统，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突发状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若未按时上传或上传的文件损坏将导致贵单位不能正常开标，对此引起的后果贵单位自行承担。

4.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前，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所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登录，并选择参与标段点击【点击进入】进入该标段开标会议，投标人进入投标项目后需及时完成签到。

5. 投标文件中涉及的所有相关证件、证明材料等必须为清晰的原件扫描件。

6. 本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

（倒计时），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插入 USB 口，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 pin 码（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则视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

7. 开标、评标过程中，参与远程交互的各投标人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否决投标、澄清、质疑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只能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答辩等类似环节需要其他人员参与的除外），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8. 采用远程开标后，投标人相关信息以甘肃省公共资源交

	易主体共享平台信息库为依据，各投标人信息更新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并保证真实有效，各投标人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出现信息更新不及时、不准确等问题，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	--

HCZC2025-0021-2



(二) 招标文件组成及说明

1. 项目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并得到招标管理机构批准，现通过招标来择优选定华池县应急管理局应急救援装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招标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招标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 专业术语解释

1) “政府采购当事人”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等。

2) “采购人”和“需方”是指华池县应急管理局。

3) “招标代理机构”是指甘肃恒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5) “招标文件”是指由采购人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6) “投标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招标文件向采购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7) “招标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8) “货物”是指供应商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等。

9) “安装”是指供应商中标后按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在项目现场所进行的安装、调试、检验、验收及修补缺陷等内容。供方应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全部安装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10) “服务”是指供应商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安装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如售后、维修、更换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1) “自主创新产品”是指纳入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的货物和服务。目录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有关部门在国家认定的自主创新产品范围内研究制订。

12)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3. 资金来源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 2025 年安全生产及应急专项转移支付资金，资金已落实。

4. 招标文件的主要组成要件

- (1) 投标邀请函
- (2) 招标公告
- (3)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4) 采购需求
- (5) 合同格式及条款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招标文件附件

5. 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时间、途径：

见招标公告

6. 招标文件澄清、补充、修改等说明：

6.1 招标文件的修改与补充

投标截止日期 3 天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招标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补充或修改内容进行考虑和研究或由于其他原因，招标人可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上述每一投标人。

6.2 澄清和质疑

6.2.1. 综合说明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被质疑人提出询问，被质疑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投标人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具体事项、请求和主张；提起质疑的投标人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质疑日期。质疑书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的形式。

6.2.2.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质疑

投标人应尽早获取招标文件，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澄清或质疑，须在 7 个工作日内由澄清或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投标人（必须为法定代表人授权进行该项目投标的被授权人）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澄清或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澄清函应说明需要澄清的内容，质疑函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澄清或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投标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投标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 HCZC2025-0021 项目澄清或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



章。

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同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7. 代理费收取标准及途径：

参照国家财政部、国家计委、国家物价局（2002）1980 号，国家发改委（2003）857 号等文件规定，根据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三) 投标及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1、投标

1.1 投标综合要求及说明

1) 供应商投标应按照采购人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且只能一个方案进行投标，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对投标方案的描述，因欠缺或漏报而影响对投标人投标文件的评比，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3)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所列出的所有货物、配件、软件等均视为包含在投标项目以及报价中；

4) 采购人可视投标品目价格情况适当增加或减少采购数量，并保留拆包的权力；

5)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和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本次投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合格的供应商

1) 符合本项目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供应商。

2) 供应商必须在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未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3) 供应商在过去和现在都不应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为采购本次货物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3、投标有效期

见前附表。



4、投标报价

投标价格应包括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

投标价格采用唯一价格，即不得为某一范围价格。

5、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6、投标文件编制、装订、密封、签署

6.1 投标文件的编制

第一部分：资审部分

- 一、投标文件封面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
- 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如有）

第二部分：其他部分

（一）商务部分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投标分项报价表
- 四、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 五、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文件
- 六、商务条件响应表/偏离表
- 七、企业业绩



八、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表

九、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商务资料（如有）

（二）技术部分

一、技术投标文件

二、技术要求响应表/偏离表

（三）其他

投标文件编制格式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招标文件未规定的格式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使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编制（工具获取途径见投标人须知）。

6.2 投标文件的装订和签署

份数：投标人制作电子响应性文件一份，格式为系统默认格式；

签署：响应性文件中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的内容必须签字，且每页须加盖电子公章及电子法定代表人印章。

6.3 投标文件的密封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无需密封。

7、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地点、开始及截止时间

7.1 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见招标公告

递交响应性文件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性文件。

8、投标文件的撤回



递交文件截止前，投标人可填写说明后自行撤回投标文件，但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到达后供应商不得撤回投标文件。

HCZC2025-0021-2



（四）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扶持中小微企业发展、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等。

1、该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1）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 对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

HCZC2025-0021-2



一、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



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 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



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



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 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

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HCZC2025-0021-2



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HCZC2025-0021-2



四、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财政局，兰州新区财政局，省委各部门、省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办公室（厅）：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甘肃省贯彻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精神，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功能，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现结合我省实际，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各级预算单位要切实履行政府采购主体责任，认真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规范资格条件设置，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做好采购项目需求调查的基础上，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严格落实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支持中小企业健康发展。

二、加快政府采购预算执行，实施意向公开



各级预算单位要结合批复的采购预算，综合考虑部门内部规定、公共资源交易局场地安排等因素，合理制定采购计划，加快采购预算执行率，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全面实施政府采购意向公开，让更多的供应商提前了解采购信息，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升采购绩效。从 2022 年起，各级预算单位于采购活动开始前 30 日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网意向公开专区公开采购意向，有条件的采购人，还可在其部门门户网站同步公开本部门、本系统的采购意向。

三、提高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幅度

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 6%—10%提高至 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 2%—3%提高至 4%—6%。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 3%—5%执行。同时，鼓励各级预算单位在规定的价格扣除优惠幅度内，充分结合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市场竞争状况等因素，从高选择价格扣除比例，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竞争力。

四、全面执行预留份额规定

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各级预算单位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



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 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 40%以上。各级财政部门对预算单位上报的采购计划，要严格审核预留份额的相关情况，按照公平公正、促进竞争、讲求绩效的原则，引导鼓励预算单位预留更多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

五、规范保证金收取，强化履约执行

为切实减轻企业资金负担，降低供应商交易成本，激发政府采购市场主体活力，全省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各级预算单位要综合考虑供应商资信情况、市场供需关系等因素选择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的，应当在合同金额 10%以下选择适当比例。政府采购合同应当明确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六、持续开展中小企业合同融资业务

持续加大“政采贷”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充分利用财政部门搭建的“政采贷”融资平台，吸纳更多的金融机构入驻，引导并鼓励平台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切实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各级财政部门要主动对接当地金融机构，充分了解当地开展“政采贷”业务存在的问题和障碍，积极争取金融机构对参与政府采购中小企业的信贷支持。

七、严格执行中小企业声明函制度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仅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即可享受相关扶持政策，各级预算单位、采购代理机构不得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投标供应商需对《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开。

八、加强监督管理

各级预算单位要认真履行采购主体责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文件规定执行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各级财政部门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强化监督检查，畅通供应商投诉、举报渠道，依法依规做好投诉、举报处理工作，切实维护政府采购领域各类主体的合法权益。

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甘肃省财政厅

2022 年 6 月 22 日



五、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8〕70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国家监委，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环境保护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保局：

为推进和规范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现将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环保清单）印发你们，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环保清单（附件1）所列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二、未列入本期环保清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优先采购的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环保清单中的产品，其制造商名称或地址在清单执行期内依法变更的，经相关认证机构核准并办理认证证书变更手续后，仍属于本期环保清单的范围。与本通知附件2所列性能参数不一致的台式计算机产品，不属于本期环保清单的范围。

三、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采购应当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政策。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中列明使用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

四、在本通知发布之后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执行本期环保清单。在本通知发布之前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约定执行上期或本期环保清单，采购文件未约定的，可同时执行上期和本期环保清单。

五、相关企业应当保证其列入环保清单的产品在本期环保清单执行期内稳



定供货，凡发生制造商及其代理商不接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邀请、列入环保清单的产品无法正常供货以及其他违反《承诺书》内容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向财政部反映。财政部将根据具体违规情形，对有关供应商作出暂停列入环保清单三个月至两年的处理。

六、环保清单再次调整的相关事宜另行通知。

七、公示、调整环保清单以及暂停列入环保清单等有关文件及附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http://www.zhb.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org>）上发布，请自行查阅、下载。

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8年8月2日

HCZC2025-0021-2



六、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8〕73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国家监委，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

为推进和规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现将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印发给你们，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节能清单（附件1）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其中，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显示设备，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具体品目以“★”标注）。其他品目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

二、未列入本期节能清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范围。节能清单中的产品，其制造商名称或地址在清单执行期内依法变更的，经相关认证机构核准并办理认证证书变更手续后，仍属于本期节能清单的范围。与本通知附件2所列性能参数不一致的台式计算机产品，不属于本期节能清单的范围。

三、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但本期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可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

四、在本通知发布之后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执行本期节能清单。在本通知发布之前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约定执行上期或本期节能清单，采购文件未约定的，可



本期节能清单。

五、已经确定实施的政府集中采购协议供货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集中采购机构应当按照本期节能清单重新组织协议供货活动或对相关产品进行调整。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采购应当执行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中列明使用节能产品的要求。

六、相关企业应当保证其列入节能清单的产品在本期节能清单执行期内稳定供货，凡发生制造商及其代理商不接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邀请、列入节能清单的产品无法正常供货以及其他违反《承诺书》内容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向财政部反映。财政部将根据具体违规情形，对有关供应商作出暂停列入节能清单三个月至两年的处理。

七、节能清单再次调整的相关事宜另行通知。

八、节能清单公示、调整等有关文件及附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www.ndrc.go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上发布，请自行查阅、下载。

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8年8月10日



（五）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职责

1、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单数，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4 人。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应当从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2）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3）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4）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2、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评标委员会工作纪律：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4、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 （1）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
- （2）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 （3）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HCZC2025-0021-2



（六）开标、评标、定标的程序及说明

1. 开标时间、地点及开标条件等说明

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投标人可不到场参加开标会议，但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前，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所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登录，并选择参与标段点击【点击进入】进入该标段开标会议，投标进入投标项目后需及时完成签到。

本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插入 USB 口，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 pin 码（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则视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

2. 资格性审查说明

资格审查方式：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供应商资格由采购单位及代理机构人员在开标现场审查，审核不通过视为无效投标，合格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审查内容如下：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点名称	评审标准
1	庆阳市政府采购 供应商资格条件 承诺函	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根据庆阳市财政局、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在全市政府采购中推行供应商“承诺+信用”管理机制的通知》要求，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加盖公章。
2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符合性审查说明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响应性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响应性文件的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是否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等方面对供应商响应性文件进行审查。如果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未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审查内容如下：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点名称	评审标准
1	文件编制	响应性文件按规定编制、签字、盖章。
2	投标函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投标函。
3	报价完整性	有分项报价表或投标报价不存在严重缺漏项目。
4	项目预算	投标报价未超出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
5	不存在串标情形	投标人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或者弄虚作假手段谋取成交。
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7	附加条件	响应性文件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不存在重大偏离	响应文件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没有重大偏离。



9	报价合理性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其他	不含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4. 评标标准

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评标办法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企业进行评标：

（1）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服务的質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评审因素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

（3）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4）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5）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6）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



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8) 投标文件的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序号	评分项	得分	内 容
报价部分 (30 分)	投标报价	30 分	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备注：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的价格给予 20% 的扣除优惠，用扣除后

			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
商务部分 (10分)	企业业绩	2分	投标人提供 2021 年 1 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多得 2 分。（须提供供货合同原件的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满分 2 分）
	企业实力	2分	核心产品制造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者，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	6分	投标人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至少应包含以下内容：①售后服务内容、②售后服务措施、③售后服务人员信息及职责分工、④售后服务响应时限、⑤售后服务流程、⑥质量保证期限），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6 分；每缺少一项或有一项不满足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满分 6 分）
技术部分 (60分)	技术响应	24分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技术参数及规格全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的得满分 24 分；技术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 0.5 分，扣完该项为止。若本项不得分，则视为重大偏离。（提供宣传彩页或产品说明书或官网查询截图或产品检验报告或产品白皮书等佐证材料）。
	实施方案	10分	投标人提供完善的实施方案（至少应包含以下内容：①设备配送运输方案、②设备安装方案、③设备调试方案、④供货时间安排、⑤人员配置方案）以上方案全部提供、符合项目特点得 10 分，方案每有一项不合理或每缺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质量管理	8分	投标人提供合理可行、完善健全、可行性高、符合本项目特征的质量管理措施（包括①所供货物无专利、版权及产权纠纷承诺书、②质量管理组织机构、③质量管理制度、④质量保证措施）者得满分 8 分；每有一项不合理或不提供者扣 2 分，扣完为止。
	应急方案	10分	投标人提供完善的应急方案（至少应包含以下内容：①货物质量应急方案、②运输应急方案、③供货进度应急方案、④人员安全应急方案、⑤不可预见的自然灾害应急方案等各个环节），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10 分；每缺少一项或有一项不满足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培训方案	6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科学合理、保证使用单位工作人员能熟练操作、正常维护的培训方案（包括①培训计划、②培训方式、③培训内容）者得满分 6 分，每有一项不合理或不提供者扣 2 分，扣完为止。
	安全保障	2 分	投标人提供完善的安全保障体系（至少应包含以下内容：①安全管理制度、②安全保障措施）完善具体、合理、可行性强、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2 分；每缺少一项或有一项不满足项目实际情况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5. 评标报告编制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评标方法和标准；
- （4）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6）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 （7）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8）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



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6. 中标供应商的确定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招标人原则上在确定评标最高总得分的前提下，确定拟中标供应商。当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将授予排序在该投标人之后的下一个投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拟中标供应商确定后，由招标人以公告的方式向拟中标供应商以及其他采购当事人发出，拟中标公示期满后，由招标人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并要求其按实际供货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 本次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中标供应商确定后，由招标人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并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公示；中标通知书发出十日内，与采购方签订合同，由招标代理机构鉴证。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 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应重新组织招标。

7. 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核批准的除外）；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原因通知所有采购当事人。

8. 无效投标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规定编制、标注的；
- (6) 投标文件无投标人公章和法人或者法人授权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 (7)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及材料模糊、难以辨认其内容或文件出现明显空白页导致内容不完整、明显缺项漏项的；
- (8) 投标人未能提供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法人授权函等证明文件和资料的，或提供的证件不齐或无效；
- (9)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填写的内容不全，或者辨认不清产生歧义，或者涂改处未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人或法人授权的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 (10) 投标文件中每包以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方案进行投标的（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11) 投标文件未能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参数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
- (12)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 (13)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4) 经评审委员会认定，认为生产制造企业通过控制授权函等方式，恶意抬高其产品价格。降低服务质量，价格明显高于在同一地区同一时间段内任何政府采购价格的；
- (1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



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6）投标有效期不足 90 日历天的；

（17）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人施加任何影响的；

（18）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的；

（19）经核实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雷同或有抄袭行为的；

（20）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投标；

（21）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

（22）同一集团或总公司等组织，连同其下属的绝对控股单位（如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等），只能由一家参加投标，否则，一经查实，将对该一集团或总公司等连同其下属单位一并拒绝投标；

（23）凡两家或以上公司为同一法人代表或其中一家公司为另一家公司单一最大股东的，不能同时参与同一采购项目同一包的投标活动，一经发现，将对此两家或以上公司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24）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投诉、质疑情况说明

对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招标人于甘肃政府采购网发布拟中标结果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投标人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投标人递交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投标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 HCZC2025-0021 项目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招标人应在受理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根据质疑函的具体内容及时向递交质疑函的投标人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以书面形式通知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或在甘肃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告。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



产生的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一)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 (二)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 (三)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四)无确凿证据进行恶意质疑的；
- (五)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六)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 (七)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澄清或质疑函递交地点：甘肃恒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HCZC2025-0021-2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华池县应急管理局应急救援装备采购项目

二、采购内容：

为加强基层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给华池县专业救援队伍和 15 个乡镇配备应急抢险救援装备。

其中：一包：采购为华池县专业救援队伍配备的专业应急抢险救援装备，预算金额 49.851 万元；二包：采购为华池县 15 个乡镇配备的综合应急抢险救援装备，预算金额 74.948 万元。

三、技术参数

一包：

序号	装备名称	数量 (件/套)	性能参数
1	月球灯	1	1、照明设备： (1) 额定功率 :2×400W 卤素灯 2、升降杆： (1) 灯杆升高高度：≥4.0m (2) 升降方式 :气动升降 (3) 抗倾斜度 :<10° 3、发动机 : (1) 型号类型 :空冷，2 冲程，汽油发动机 (2) 额定功率 :≥2000W (3) 油箱容积 :≥ 15L (4) 连续工作时间 :≥ 13h 4、底盘 (1) 脚轮配置 : 2 只定向轮 2 只万向轮 (2) 脚轮尺寸: 5 寸 (3) 刹车方式: 脚刹装置



2	便携式锂电救援切割锯	3	1、锂电池无齿锯，无直接排放，100%无烟；可切割混凝土、砌砖、石材、金属、橡胶等材料 2、技术参数： （1）额定电压：$\geq 40V$ （2）无刷直流电机功率：$\geq 1.5KW$ （3）重量$\leq 6.0Kg$（不含电池） （4）最大锯片尺寸：$\geq 260mm$ （5）最大切深：$\geq 108mm$ （6）锂电池：电池容量$\geq 7.0Ah$，电池重量$\leq 6.0kg$； （7）电池充满时间：≤ 3 小时
3	便携式气象仪	2	1. 测量范围：风速、温度、湿度、大气压力指数等气象数据。 2. 风速测量范围：0-40m/s；分辨率：0.01 3、风向：16 方位 4. 大气温度范围：$-40-50^{\circ}C$；分辨率：0.01 5. 湿度测量范围：0%RH-100%RH；精度：$\pm 3\%$ 6. 大气压力范围：30-110KPa；精度：± 0.02
4	抢险救援靴	50	帆布鞋面，运动牛津麻点鞋底，鞋码 38-46，每双 1kg 左右（适合爬绳、四百米物资疏散和 60 米肩梯跑） 技术参数： 1. 靴底选用天然橡胶柔软、耐磨、不变形。 2. 侧面缝底，线不易磨断。 3. 重量：每双抢险救援靴重量小于 1.5 公斤。



5	全盔式灭火救援头盔	20	1、冲击吸收性能： 高温预处理最大冲击力$\leq 2800\text{N}$，帽壳不得有碎片脱落，帽托不得有损坏或断裂，帽箍与帽壳的连接机构不得有损坏或断裂。辐射热预处理最大冲击力$\leq 2450\text{N}$，帽壳不得有碎片脱落，帽托不得有损坏或断裂，帽箍与帽壳的连接机构不得有损坏或断裂。低温预处理最大冲击力$\leq 2750\text{N}$，帽壳不得有碎片脱落，帽托不得有损坏或断裂，帽箍与帽壳的连接机构不得有损坏或断裂。浸水预处理最大冲击力$\leq 3100\text{N}$，帽壳不得有碎片脱落，帽托不得有损坏或断裂，帽箍与帽壳的连接机构不得有损坏或断裂。 2、抗冲击加速度性能： 帽顶部最大冲击加速度$\leq 125\text{gn}$；帽前部最大冲击加速度$\leq 310\text{gn}$；加速度$>150\text{gn}$，其持续时间$\leq 5\text{ms}$；加速度$>200\text{gn}$，其持续时间$\leq 2\text{ms}$。帽侧部最大冲击加速度$\leq 320\text{gn}$；加速度$>150\text{gn}$，其持续时间$<5.5\text{ms}$；加速度$>200\text{gn}$，其持续时间$<2.5\text{ms}$。帽后部最大冲击加速度$\leq 310\text{gn}$；加速度$>150\text{gn}$，其持续时间$<5.5\text{ms}$；加速度$>200\text{gn}$，其持续时间$<2.5\text{ms}$。 3、阻燃性能： 下颏带损毁长度$\leq 10\text{mm}$，续燃时间0.0s，不应有熔融、滴落现象。披肩损毁长度$\leq 30\text{mm}$，续燃时间0.0s，不应有熔融、滴落现象。面罩续燃时间0.0s，不应有熔融、滴落现象。 4、耐热性能：帽壳不得触及头模，且应无明显变化；帽箍、帽托、缓冲层和下颏带均应无明显变形和损坏；帽箍调节装置、下颏带锁紧装置、附件和五金保持其原有功能；任何部件没有被引燃或熔化；面罩无明显变形和损坏。 5、电绝缘性能：帽壳泄漏电流$\leq 0.5\text{mA}$。 6、下颏带抗拉强度：延伸长度$\leq 18\text{mm}$，下颏带没有出现断裂、连接件脱落及搭扣松脱现象。 7、侧向刚性：帽壳最大变形$\leq 30\text{mm}$，卸载后变形$\leq 2.5\text{mm}$，帽壳没有碎片脱落。 8、浅色面罩透光率$\geq 67\%$。 9、披肩防水性能 耐静水压$>17\text{kPa}$。
---	-----------	----	--



6	灭火手套	20	配置难燃烧的牛皮于手掌全面和指甲上部，手套使用立体缝制和袖口长螺旋橡胶恰好包裹整个手掌。指关节部分使用冲击吸收材料的同时使用高亮度反射材料。手套拥有优良的耐火特殊皮革并且配合了酰胺纤维。配备女性可以使用的小到 S 大到 3L 的尺寸。 尺寸，材料以及性能等： 尺寸有： S/M/L/2L/3L。 颜色有： 藏青色跟橘色。 材料：酰胺纤维
7	抢险救援手套	10	1、羊皮制成 2、单层皮设计 3、皮质厚度：0.7mm-0.8mm
8	灭火战斗靴	10	1、具有防水性、防刺、防砸、防化学药品及电绝缘等性能。外观部分：本防护靴主体为黑色，辅以醒目的金黄色；靴底和靴面均采用优质阻燃橡胶材料制成。 2、靴头内设置有钢包头层，在钢包头层上下两侧设置防护外层、舒适层、衬里层等；靴底设置有钢中底层，并在钢中底层上下两侧设置绝缘层、舒适层和衬里层。靴底采用防滑设计，靴筒拥有防水、防割功能。 3、技术标准：灭火防护靴的防砸性能静压力$\geq 20\text{mm}$；及冲击$\geq 20\text{mm}$，抗刺穿性能$\geq 1800\text{N}$。
9	三分水器	4	材质：ZL101 铸造铝合金 适合介质：水及水泡沫混合液 进水口：口径：$\geq 80\text{mm}$ 出水口：$\geq 65\text{mm}$
10	四轮担架	2	1、展开尺寸（长$\times$宽$\times$高）：185*51*16cm； 2、折叠尺寸（长$\times$宽$\times$高）：95*51*20cm； 3、自重$\leq 8.5\text{kg}$，承重$\geq 200\text{kg}$。



11	六米拉梯	2	1、外形尺寸： (1) 工作长度：(6±0.2) m (2) 最小梯宽：(300±3) mm (3) 梯蹬间距：(280±2) mm 2、整梯质量：≤35kg 3、水平弯曲残余变形比值：≤0.3%。 4、梯蹬弯曲残余变形比值：≤0.5%。 5、单撑脚载荷试验：消防梯进行单撑脚载荷试验后，撑脚及联接件未出现松动、损伤及变形，各项指标符合标准要求。 6、抗冲击性能：试验时撑脚支撑功能始终正常。
12	水泡沫两用枪	5	0.6Mpa 压力下，额定流量 8 升/秒；拉出发泡管，直接打泡沫，收起发泡管，打水直流/开花/喷雾； 旋转消防接口，不锈钢球阀，直流/开花/喷雾/冲洗功能快速转换，金属固定雾化齿，金属表面质阳极氧化处理涂层。
13	无齿锯	2	可以切割钢筋混凝土、金属、木材、橡胶、PVC、玻璃幕墙，以及高铁、地铁、飞机等符合材质。 1、发 动 机：二冲程风冷发动机 2、排 量：≥70cm³ 3、功 率：≥3.5kw 4、重 量：≤12kg
14	T305 锯片	20	外径 305，内径 25.4，单位 mm。
15	医药箱	2	内含护腿板 2 个、纱布、头套、颈部保护套、三角巾两块。
16	25 米常规训练麻绳	5	长度 25m，直径 30±2 mm，
17	金属船型担架	1	1、材质：不锈钢 2、尺寸(长*宽*高)：212*67*45cm 3、自重：25kg 4、承重：200kg



18	挂钩梯	2	采用高强度铝合金材料制造而成 工作长度：4±0.1m； 最小梯宽(mm)：250±2； 梯蹬间距(mm)：340±2； 水平弯曲残余变形比值(%)：≤ 0.3 梯蹬弯曲残余变形比值(%)：≤ 0.3 侧摇摆要求：≤ 0.3% 梯节抗扭转性能：≤ 20° 重量(kg)：≤8
19	绳结架	2	由Φ33mm 钢管焊制而成（架宽1m，架高1.3m）， 每个绳结架上放6勾，弯钩向下
20	移动式电控消防炮	1	该炮同时具备遥控（距离可达150m）、电控、手控、可交叉操作，不受手动/电控转换制约，完成水平回转、俯仰转动、喷射流态（直流和喷雾）可调的特点。 可方便快速地装上专用泡沫管，直接喷射清水泡沫或蛋白泡沫，非常适用于易燃易爆危险石油化工企业、油罐区、输油码头、大型仓库或消防车难以进入的火场。 额定工作压力：1.0MPa； 工作压力范围：(1.0-1.2)MPa； 流量(L/S)：≥60 射程(m)：75m； 最大喷雾角度：90°； 俯仰角度：+30°～+70°； 水平回转角度：180°； 遥控距离(m)：≥150； 进水口连接方式：DN100 法兰



21	手抬式机动泵组	3	类型:四冲程 缸数:单缸 燃油类型:90 号及以上无铅汽油 油箱容量:≥6. 0L 润滑系统:飞溅润滑 燃油系统:化油器-手动阻风门 机油容量:≥0. 8L 启动方式:手/电启动 点火方式:晶体管电子点火 耗油量: ≤ 4. 5L/H 泵浦类型:单吸单级叶轮 吸水口口径:≥65mm 出水口口径 :≥65mm 出水口数量 :≥1 个 出水阀类型 :球阀式 最大吸深:7M 扬程:≥50M 额定流量:≥9. 0L/S 额定压力:0-0. 55MPa 泵:真空泵 过滤网: 细纱网 重量:≤75 KG
22	100 米静力绳 (10. 5mm)	2	1、直径: 10. 5mm 2、破断强度: 31. 0kN 3、耐高温性能: 经 240℃, 5min 的耐高温性能试验后, 安全绳未出现熔融、焦化现象。 4、长度 100m。
23	穿越机	1	1、配备有效像素 1200 万像素镜头, 1/1.3 英寸传感器。 2、最大飞行高度为: ≥500 米 3、最大遥控距离为: ≥ 10 公里 (SRRC 模式) 4、最长续航时间: 约 20 分钟 (在无风环境下, 相机参数调整为 1080p/30fps, 关闭录像模式, 于海平面高度以时速 约 20 公里。



24	泡沫枪 PQ16	3	PQ16 型自吸式空气泡沫消防枪，在具备泡沫混合装置下能喷射高质量的泡沫或自吸泡沫液，还可作普通直流水枪使用。吸液嘴吸液量可根据火情需求进行人工调节，能获得多个档量的变化。可配 65 式卡口接口，设计有可调式吸液嘴，转动调节圈能获得 2.5L/min-14L/min 的 4 个档位吸液量变化。枪体 T5 铝合金结构。表面阳极氧化层可以防止化学腐蚀和机械破坏。
25	4.5 米静力绳	24	4.5 米直径 10.5mm、打绳结专用，常规绳结制作绳
26	止水器	4	接口、阀体、手柄采用高强度铝镁合金 A6061 材质，止水器主体与手柄采用整体式锻造成型，结合 T6 调质处理，增强抗压防爆能力，阀芯采用国标挤压高强度黄铜棒加工成型，保护胶圈采用高性能防紫外线抗老化硅胶。 配置 65 卡式接口、重量 $\leq 1.5\text{kg}$ ，耐压强度 $\geq 6.0\text{MPa}$ 。
27	锯片	20	直径 350，内径 25.4mm，钢轨砂轮
28	北斗有源终端	1	误码率：$\leq 1 \times 10^{-5}$ (信号功率-130 dBm)。 接收通道数：≥ 14 个 定位 北斗 首次捕获时间：$\leq 2\text{s}$ 显示器类型 LCD 屏幕、触摸屏、电容屏、5 寸 IPS 屏、多点触屏； 失锁再捕时间：$\leq 1\text{s}$ (95%) 分辨率 1920X1080 任意两通道时差测量误差：$\leq 5\text{ns}$ RD 工作时长 10 小时 设备零值：$1\text{ms} \pm 10\text{ns}$ 存储器 4G (RAM)+64GB (ROM)、扩展支持 T-Flash 卡，最大 128GB 平均功耗：$\leq 2.5\text{W}$ (正常接收信号，RDSS 按二类用户计算) 电池容量 6200mAh，待机时间 72 小时 连接支持：IEEE 802.11b/g/n；CPU 八核处理器，主频 2.3GHz 尺寸 185*88*24.8mm 接口支持 USB 支持 Type-C 充电接口、充电电压 5V、3.5mm 耳机接口； 照相/录像 后置摄像头像素 1300 万



29	无线遥控智能动力救生圈	1	仪器重量:≤10KG 超大浮力:大于 800N 拖拽力:大于 500kg 动力配置:2 个推进器, 最大功率 4000W 抗风浪等级:大于 2 级防水等级: IP68 空载速度:≥24km/H 载人速度:≥16km/H 遥控距离:1500 米水上载重 400kg 续航时间:25. 2V18AH 锂电池, 空载≥200 分钟, 载人≥40 分钟 充电时间:3-4 小时 行驶功能:双面行驶 电池安全保护:电池具有内置 BMS 保护板, 具有过充、过放、过流、高温及短路保护。 遥控器:无线速传稳定高效, GPS/北斗/4G、5G 选配 电量显示:救援无人机自动电量显
30	冲击钻	2	碳刷: 无刷电机 最大钻孔直径: 红砖墙: 10MM, 钢材: 10MM, 木材 35MM。 最大夹头直径: 13MM, 最大螺钉直径: 10MM, 扭矩设置: 20, 最大扭矩 (硬/软): 50/21NM, 电池: 18V
31	电焊机	1	电压范围 220V/380V 使用功率 4KW 焊条使用 n4.0 长焊 焊条材质 碳钢焊条、不锈钢焊条、钢铁焊条 适用材质 铸铁、不锈钢、合金钢、碳钢 焊接厚度 2-12mm
32	应急电源+充气泵一体	2	USB 输出 5V/2. 1A 充电方式 5A/2A
33	角磨机	2	电压 : 18 伏 空载转速: 11,000 转/分钟 主轴螺纹: M10 切磨片直径: 100 毫米 电池容量: 4.0 安时



34	民用燃气检测仪	2	1. 检测气体：天然气、液石油化气、煤制气等可燃气体 2. 检测方式：扩散式 3. 检测范围：0-100%LEL 4. 显示方式：液晶数字显示 5. 报警方式：声光报警 6. 报警音量：$\geq 70\text{dB}$ 7. 报警设定值：20%LEL 8. 基本误差：$\leq \pm 5\%\text{FS}$ 9. 响应时间：$\leq 30\text{s}$ 10. 防爆型式：本质安全型 11. 防爆标志：Ex ia II CT3 Ga 12. 电源：充电电池 4.8V 13. 连续工作：$> 8\text{h}$（标准充电状态） 14. 使用环境：温度$-40^{\circ}\text{C} \sim +70^{\circ}\text{C}$ 湿度$\leq 93\%\text{RH}$
35	安全员马甲	4	主要用于在战备训练以及大型演练和灭火救灾时安全员穿戴使用。结构：主要组成部分有消防标识，反光织带，多功能口袋，拉链等组成。重量约 200 克。
36	安全员灭火救援头盔	4	1、冲击吸收性能： 头模所受冲击力$\leq 3780\text{N}$ 2、耐穿透性能： 钢锥不应与头模建立电接触 3、阻燃性能： 火源离开帽壳后，帽壳火焰应在 5s 内自熄。 4、热稳定性能： 在温度为 $180 \pm 5^{\circ}\text{C}$ 条件下，经 5min 后，救援头盔边沿应无明显变形，硬质附件应保持功能完好，反光材料无明显碳化、脱落现象。 5、电绝缘性能： 帽壳泄漏电流$\leq 3\text{mA}$。 6、下颏带抗拉强度： 延伸长度$\leq 20\text{mm}$，下颏带没有出现断裂、连接件脱落及搭扣松脱现象。 7、侧向刚性： 帽壳最大变形$\leq 40\text{mm}$，卸载后变形$\leq 15\text{mm}$，帽壳没有碎片脱落。 8、头盔质量$\leq 800\text{g}$ 9. 外观质量： 救援头盔的外观质量应符合以下要求： a) 帽壳表面应色泽鲜明、光洁，不能有污损、气泡、缺损及其它有损外观的缺陷；b) 面罩表面应无明显的擦伤



			或打毛痕迹，周边光滑，无棱角； c) 披肩缝制应平整，不应有脱线、跳针以及破损、污渍等缺陷； d) 头盔各部件的安装应到位、牢固、端正，无松脱、滑落现象。面罩伸缩或翻转应灵活，披肩脱卸应方便。
37	安全员抢险救援头盔	4	头盔两侧有专用滑轨，整体重量$\leq 800\text{g}$，半盔式设计，采取多功能模块化滑轨设计，标识符合《17 式消防员抢险救援防护头盔款式标识统型要求》： 1、材质：壳体及相关调节配件优选阻燃耐高温 PA66，头带采用芳纶纤维 1313； 2、下颌带采用可清洗四点式设计结构，配戴稳定； 3、头盔内部采用亲肤材料，具有吸汗透气等特点； 4、可根据自己头围，调节后旋钮，即使戴着手套也能方便操作； 5、尺寸为均码号（头围尺寸 52-62cm 连续可调）； 6、重量：小于 800g；
38	信号旗（红绿）	5	重量约 50 克，材质为布料，旗杆长为约 23cm、旗面尺寸为 25*20cm、旗杆握把为 10cm。
39	肩灯	10	额定电压：3.8V 闪光频率：6HZ 脉冲电流最大值：80mA 一次充电连续工作时间：$\geq 20\text{H}$ 工作时间：$> 20\text{h}$ 发光颜色：红蓝 闪烁方式：红蓝爆闪，白光常亮防水尘等级 可视距离：500 米 使用环境：$-30^{\circ}\text{C} \sim 50^{\circ}\text{C}$
40	全功能夜光秒表	12	重量：约 100 克 精度：0.01s
41	安全口哨指南针二合一	10	设计：发出的声音更为洪亮，穿透力强，即使在恶劣环境下也能清晰传达信息。 功能：具备传统指南针的功能，还集成了高音求生口哨。



42	指挥棒	10	采用高强度 PC 材质，既可当交通指挥棒，又可当防卫警棍、破窗器及手电照明使用。该产品耐敲打，头部的氮化硅球，可以轻松击碎车窗玻璃，使用高亮度的 LED 灯提高了引光照明亮度，灯光连续闪烁可达 60 小时以上。
43	皮划艇	1	1. 外长$\geq 430\text{cm}$，外宽$\geq 190\text{cm}$ 2. 艇底结构：船底深 V 型设计，水阻小 3. 底板材质：铝合金拼装底板 4. 耐压性：满载状态时，船艇各气囊加压至 1.15 倍额定压力后静置 30min，无异样。 5. 气密性：额定压力为 0.025Mpa，空载状态下浮筒静置 60min 后剩余压力为 0.025Mpa；额定压力为 0.035Mpa，空载状态下充气底板静置 60min 后剩余压力为 0.035Mpa； 6. 安全及性能要求：静态稳性满载 10 人当所有人移至船体一舷时，倾斜角度$\leq 10^\circ$，满载排水量$\geq 978\text{kg}$，配 30 马力船外机最大航速空载$\geq 46\text{km/h}$，载重 400kg 时航速$\geq 35\text{km/h}$。 7. 回转直径：载重 75kg，航速 11km/h 时，左转$\leq 3.0\text{m}$，右转$\leq 3.8\text{m}$； 8. 充气时间：采用额定压力 30Mpa 气瓶充气时间$\leq 130\text{S}$； 9. 依据 SL297-2004 对橡胶涂覆织物物理性能检测：经向拉伸强度$\geq 90\text{kN/m}$，纬向拉伸强度$\geq 70\text{kN/m}$、经向梯形撕裂强度$\geq 420\text{N}$。 10. 安全性：依据 GB/T26572-2011、GB8410-2006 对四种限用物质铅、镉、汞、六价铬及邻苯二甲酸酯均未检出。。 11. 为防止橡皮艇污染水体，依据 GB6675.4-2014 对下列八大重金属材质：可溶性铅、可溶性镉、可溶性砷、可溶性钡、可溶性镉、可溶性铬、可溶性汞、可溶性硒，均未检出。 12. 耐磨性：依据 GB/T19089-2012、GB/T19089-2012 检测，在 12kPa 压力下，PVC 材料的耐磨性≥ 1000 次摩擦后无变化，抗穿刺性$\geq 160\text{N}$。
44	排污泵	2	马达功率：$\geq 0.75\text{ Kw}$， 最大流量：$\geq 13500\text{L/h}$， 电缆长度：10 M 最大潜水深度：$\geq 5\text{m}$ 最大扬程：$\geq 7.5\text{m}$ 最大可通过颗粒物：15mm



二包:

序号	装备名称	数量 (件/套)	性能参数
1	对讲机	104	电压: 100-240V 通用, 电池容量: 大于 10800mAh, 通话距离: 50KM 以上, 待机时间: 大于 14 天
2	雨衣、裤 (分体)	145	颜色: 上衣为荧光黄色, 裤子为藏蓝色; 材料: 高反光加厚牛津布加网状内衬; 表层具有荷叶式拒水凝聚功能; 内侧防水涂层承受水压 ≥ 10000 MM 水柱; 带有安全反光警示标志;
3	雨衣 (长款)	250	1. 雨衣布料: 牛津布 防水胶层: PVC 胶 过膝长款 2. PH 值: 5.0 3. 甲醛: ≤ 220 mg/k 4. 面料撕裂强力: 纺织复合材料: ≥ 200 N 塑料材料: ≥ 40 N ; 粘合牢度热封条: ≥ 4.5 N 塑料接缝: ≥ 35 N 或变形极限范围内不断裂 5. 带光条
4	雨鞋	220	产品规格、性能要求: 高筒胶靴大于 40CM, 高密度植绒内里, 防滑鞋底, 大小型号需齐全。
5	柴油发电机	6	额定功率: ≥ 8 KW, 额定电压: 单相 220V、三相 380V 噪音: ≤ 80 dB 油耗: ≤ 1.5 L/h 油箱容量: ≥ 25 L 机油容量: ≥ 1.8 L 轮数: 四轮 机组重量: ≤ 150 kg



6	柴油机水泵	11	流量: $\geq 80\text{m}^3/\text{h}$ 扬程: ≥ 30 米 自吸高度: $\geq 8\text{m}$ 转速: $\geq 3000\text{rpm}$
7	汽油发电机	8	额定功率: $\geq 8\text{KW}$, 额定电压: 单相 220V、三相 380V 额定频率: 50HZ 连续工作时间: $\geq 10\text{h}$ 噪音: $\leq 80\text{dB}$ 油耗: $\leq 1.6\text{L/h}$ 油箱容量: $\geq 25\text{L}$ 机油容量: $\geq 1.8\text{L}$ 轮数: 四轮 机组重量: $\leq 100\text{kg}$
8	汽油机水泵	11	流量: $\geq 60\text{m}^3/\text{h}$ 扬程: ≥ 40 米 额定转速: $\geq 3600\text{r/min}$ 自吸高度: $\geq 8\text{m}$ 进水口径: ≥ 2 寸
9	移动照明设备	19	1. 额定功率: 24W 2. 额定电压: DC12V 3. 光流量: $\geq 1900\text{LM}$ 4. 电池容量: $\geq 7\text{AH}$ 5. 照明时间: $\geq 12\text{H}$ 充电时间 $\leq 8\text{H}$ 6. 电池寿命: ≥ 1000 次循环 7. 产品重量: $\leq 10\text{kg}$ 8. 升起高度: $\geq 0.8\text{m}$
10	救援绳	117	1、钢丝芯; 2、规格: 12mm*50m, 带锁扣
11	担架	40	加厚应急救援急救折叠多功能担架, 铝合金材质, 担架展开尺寸不小于 210*54*12cm, 折叠后尺寸不大于 93*50cm。最大承重量 350kg。



12	应急探照灯	104	1. 额定电压：≥DC11. 1V 2. 额定容量：≥4400mAh 3. 额定功率（LED）：≥3×3W 4. 光源(LED)平均使用寿命：≥100000h 5. 连续放电时间：≥8h（强光）/ 16h（工作光）/32h（频闪） 6. 充电时间：6h- 8h 7. 电池使用寿命：≥1000（循环） 8. 外壳防护等级：≥IP66/IP68 9. 采用固态免维护 LED 光源，射程可达 800 米以上 10 隔爆型最高防爆等级，可在各种易燃易爆场所安全工作。
13	棉帐篷	34	尺寸：4. 5m*5m 高度：边高≥1. 8m, 顶高≥2. 5m 材质：外层：军绿色加厚防水帆布，中间夹层：加厚耐拉力毛毡，内衬：白色平纹布 钢架：带地梁，采用直径≥40mm 镀锌圆管
14	单帐篷	32	尺寸：3m*4m 高度：边高≥1. 8m, 顶高≥2. 5m 材质：蓝色 600D 牛津布防水防晒，抗 8 级风，含阻燃层 钢架：采用直径≥40mm 镀锌圆管
15	铁锹（尖头）	250	大号战备方锹 1. 材质：军规 45 号钢 2. 淬火硬度：HRC42-48 3. 斧柄材质：硬实木 4. 总重量：≤2Kg 5. 锹头长：≥26CM 锹头宽：≥20CM 6. 总长度：≥1. 3M
16	铁锹（方头）	230	大号战备方锹 1. 材质：军规 45 号钢 2. 淬火硬度：HRC42-48 3. 斧柄材质：硬实木 4. 总重量：≤2Kg 5. 锹头长：≥26CM 锹头宽：≥20CM 6. 总长度：≥1. 3M



17	移动储水装置	32	可折叠便携移动软体大容量水袋： 1、水容量: ≥ 2 立方； 2、材质：优质升级加厚高密度 PVC，坚实耐磨防 刮蹭。
18	强光手电	395	灯芯：LED 射程： $\geq 350\text{m}$ 功率：50W 材质：铝合金光环 尺寸：长度 $\leq 200\text{mm}$
19	迷彩服	400	成分：80 聚酯纤维、20 棉 颜色：绿花 迷彩套装，户外春秋，带帽子和迷彩 T 恤
20	背包	357	1. 质地：牛津纺 2. 闭合方式：拉链 3. 内部结构：多层，有手机袋、相机插袋等 4. 双肩带、外有反光条 5. 防水、防尘 6. 尺寸：高度 $\geq 450\text{mm}$ ，宽度 $\geq 300\text{mm}$ ，厚度 $\geq 120\text{mm}$
21	铜 锣	37	直径 $\geq 35\text{CM}$, 配置锣锤，可提拉
22	喷灌机	20	动力：柴油 发动机马力： $\geq 7.5\text{HP}$ 启动方式：手动/电动 进水口径： ≥ 2 寸 额定流量： ≥ 45 方 额定转速： $\geq 3600\text{r/min}$ 额定扬程： $\geq 32\text{m}$ 额定吸程： $\geq 10\text{m}$ 配进水管 ($\geq 5\text{m}$)，出水管 ($\geq 30\text{m}$)
23	防洪沙袋	1460	加厚、自吸水、免装沙



24	救生衣	98	1. 救生衣面料为加厚牛津布，其物理性能指标：经、纬向拉断强度$\geq 800\text{N}$ (20cm$\times$5cm)；经、纬向密度≥ 106 根 (10cm)。 2. 浮力材料：聚乙烯泡沫。 3. 缝线为耐油、耐海水的机缝线，其断裂强度$\geq 22\text{N}$。 4. 缚带为 2.5CM 黑色平纹缚带其断裂强度$\geq 1200\text{N}$, 配快速卡扣。 5. 救生衣颜色为橙色，每件浮力$\geq 75\text{KG}$，配高音哨笛 1 只，逆向反光片$\geq 200\text{cm}^2$, 单件质量$\leq 0.8\text{kg}$。
25	喊话器	82	1、麦克风：内接高性能话筒； 2、产品功能：喊话、警哨、录/放音、照明、MP3 播放等多种功能 3、最大功率：20W 4、工作电源：锂电池和干电池转换使用 5、照明功率：$\geq 1.2\text{W}$ (LED) 6、频率特性：300HZ-20KHZ、 7、录音时间：≥ 240 秒 8、产品重量：≤ 650 克（不含干电池）
26	手摇报警器	42	声压级：120$\pm$2db，输出频率：600$\pm$20Hz，重量：$\leq 7\text{KG}$, 有效范围：≥ 2000 米, 平均声压级 (A 级) 120 分贝（在半径 1 米处）。可以在无电源支持的场所提供有效报警。

备注：

1、以上技术参数投标人应在“技术要求响应表/偏离表”中全部做出响应；

2、投标产品的各项技术指标不能低于国家强制性标准，否则投标无效。

四、需执行的标准严格执行国家现行行业标准

1、中标方保证合同货物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合同及相



关规范规定的要求；

2、中标方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或商标或版权。否则，中标人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3、中标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满足国家和行业有关质量技术标准、规范、规程要求。

4、若设备发生故障或质量问题，中标方应在接到采购人故障报修电话后 30 分钟内响应，2 小时内远程排除故障，若远程无法解决，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

五、售后要求

1、售前保障

- 1) 投标货物需在采购人规定地址内进行交货。
- 2) 质保期满后定期进行维护，确保货物正常使用。

2、售后服务

- 1) 免费质保期期限：1 年，质保期内免费更换所需配件。
- 2) 供货方应在产品的有效期内保证产品的质量，对确因检定表明是质量引起的任何缺陷应实施补偿，并及时更换保证质量的合适产品，不得加价；并及时派技术人员到现场协助解决异常情况，一切费用由供货商负责。

3) 货物到达买方指定地点后，供应商应派技术人员到现场，在买方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货物，组织安装、调试，效果达到最佳。

- 4) 为确保售后服务工作能够更及时的得到保障，供应商需要随



时配合需方进行后续的申报及数据的衔接等工作。

六、供货时间、地点等要求

1、交付使用时间：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及验收。

2、供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七、资金支付方式、支付时间及条件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5%，设备进场，采购人验收后进行安装，安装调试完成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使用、验收合格后付合同总金额的 22%；剩余 3%在货物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

(2) 在甲方收到乙方的支付申请并附发票及货物清单等单据，经甲方审核批准后，由甲方支付给乙方。

八、验收方案

1、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中标供应商于采购人指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由采购人指派专人配合中标供应商进行本次项目验收。

2、由采购人在上述第 1 条工作完成后通知中标供应商负责人，组织验收。

3、项目质量应符合国家或专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条件。

4、验收过程严格按照招标结果、招标文件技术参数、投标文件的参数响应及国家有关本次采购项目的验收标准进行，并签署验收意见及验收单一式五份，所有参加人员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九、安全责任要求



中标企业在实施过程中须严格落实安全制度，实施过程中若发生一切不安全事故，采购方不承担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

HCZC2025-0021-2



第五章 合同签订

1. 合同的授予

1.1 中标通知书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议结果，公布拟中标结果，在法定公示时间后且无质疑的情况下，该结果将做为是正式中标或签订供货合同的凭据。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2 合同授予原则

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经评标委员会评议推荐，在法定公示时间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投标人。若因中标人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合同，则合同将授予排序在该投标人之后的下一个投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采购人保留在签订合同时调整方案需求和变动所购货物或材料数量的权力。

1.3 合同的签署

中标人按中标通知书中的内容，在甘肃恒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监督下，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甲方签订合同。甲方与中标人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招标人所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对甲方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甲方拒绝签订供货合同或擅自改变中标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定金罚则及损害赔偿的原则处罚并办理。若中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与甲方签订合同，或变相签订合同，招标人依监督职能可采取取消其中标资格等措施。

1.4 合同模板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时间:

HCZC2025-0021-2



使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HCZC2025-0021-2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2) 采购计划编号：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招标
-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

☐否

-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履约地点: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 分期履行要求: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_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

（5）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履约验收标准：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HCZC2025-0021-2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 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 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 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



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 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 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 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 甲方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 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 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 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 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 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 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 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 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 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 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 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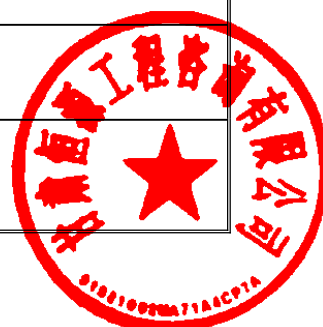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HCZC2025-0021-2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 提出异议或作出 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 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 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 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 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 时间及逾期退还 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 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 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 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 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供货一览表

序号	装备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1.									
2.									
3.									
4.									
5.									
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资审部分

一、投标文件封面（内容自拟）

HCZC2025-0021-2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注册号：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主营：_____；兼营：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
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名称及包号）_____（招
标文件编号）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
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反面）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共同维护庆阳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知悉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并已认真阅读《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内容，现郑重声明作出如下承诺：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 7. 在投标（响应）截止日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8.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9. 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
- 10. 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
- 11.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
- 12. 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适用于有农民工参与合同履行的项目）；
- 13.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适用于有建造师参与合同履行的项目）；

涉及建造师姓名		注册编号	
身份证号码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备注：

1. 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2.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前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 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处罚，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4. 本信用承诺书必须由投标人（供应商）盖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HCZC2025-0021-2



附件:

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

我方自愿采购文件标注的招标采购活动。按照《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共庆阳市委、庆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全市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庆发〔2022〕4号），庆阳市人民政府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在全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实行拖欠农民工工资“诚信承诺+信息推送”制度的通知》（庆治欠办发〔2020〕15号）、庆阳市人民政府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取消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无欠薪证明事项的公告》，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在全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过程中落实项目经理任职行为有关规定的通知》（庆公管办发〔2018〕2号）、庆阳市财政局、庆阳市审计局、庆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庆阳市公安局《关于开展联合惩戒加强源头管理防治政府采购领域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庆市财采〔2018〕11号）等法规文件规定，需承诺内容如下：

序号	承诺事项	备注
1	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	必须承诺
2	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	必须承诺
3	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	涉及农民工
4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	涉及建造师
5	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申明	政府采购项目
6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	政府采购项目

注：不据实承诺的视为无效投标。

特别提示：

1. 投标人（供应商）未做出承诺，视同自愿放弃投标（响应）资格；
2. 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处罚，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承 诺 事 项

一、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

(必须承诺)

我方自愿参加该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并对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不参与围标串标等违法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1. 在参与投标、订立合同、办理有关施工手续、从事施工等活动中，不向其他单位或个人出借或借用资质证书、营业执照等行政许可证件和证书，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挂靠。

2. 如我方中标，不得以任何非正当理由拒绝与招标（采购）人签订合同，将严格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不随意变更项目部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向其他单位（个人）转包中标项目，除特殊专业工程征得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外，不向其他单位或个人分包合同约定外的单位工程或分部分项工程。

3. 不组织或参与围标串标活动，不提供虚假资料、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方自愿接受招标采购单位、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取消投标、中标资格，终止合同，没收投标保证金，实施行政处罚、信用惩戒，追究刑事民事责任等惩戒措施。

二、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

(必须承诺)

我方以“线上不见面”的方式参加该项目投标，不能现场提供各类企业和人员证书及相关资料原件，特在此郑重承诺如下：

1. 我方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各类企业和人员证书及相关资料的扫描件与原件一致，真实有效；

2. 我方愿意在中标公告中公示相关资质、证书和资料，接受社会监督；

3. 招标采购单位或其他潜在投标人（供应商/竞买人）对我方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资料如有异议，我公司随时提供资料原件进行核实；

如我方提供的投标资料不真实或不能按要求及时提供原件，自愿接受行业监管部门及其他部门依法依规给予的处罚，并承担相关损失。

三、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

(适用于有农民工参与合同履行的项目)



我方参与该项目的招投标事项，现就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承诺如下：

（一）基本信息

详见营业执照等相关资料。

（二）承诺事项

1. 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切实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主体责任，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支付；
2. 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建设项目的农民工工资；
3. 对本企业及分包单位所招用的农民工实行实名制管理，分别签订劳动合同，并对分包单位的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等情况进行监督；
4. 按照有关规定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为该工程项目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
5. 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6. 本承诺可核查方式包括：各级劳动保障监察部门调查核实、“陇明公”平台查询、现场检查，本人愿意配合对承诺内容的调查、核查、核验；
7. 本承诺文书中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我所承诺事项可到有关部门、单位进行核查或者申请有关部门、单位进行协查，或者进行现场检查，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核查。如果经核实我作出虚假承诺，我自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不利后果。

四、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

（适用于有项目经理参与投标的项目，项目经理为一级或二级建造师）

我方在此申明，拟派的项目经理在现阶段没有担任过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五、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申明

（适用于政府采购项目）

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相关规定，现做出以下承诺：申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其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



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较大数额罚款”是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六、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

（适用于庆阳市政府采购项目）

我方自愿参加该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庆阳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庆阳市有关规定。

（二）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监察机关举报；
2. 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 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 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8. 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谈判；
9. 中标或者成交后不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 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11.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 不得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13. 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4. 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15. 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16. 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1. 投标（响应）无效；

2.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3. 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4. 中标（成交）无效；

5.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 没收违法所得；

7. 吊销营业执照；

8. 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9. 追究刑事责任；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致_____（招标采购人）：

我公司_____（企业名称）承诺，参加本次_____（项目名称及包号）的招标采购活动，以非联合体方式参与投标。

承诺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HCZC2025-0021-2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如有）

HCZC2025-0021-2



第二部分：其他部分

（一）商务部分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第__包公开招标文件（公开招标文件编号），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采购活动。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 我方自愿按照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总投标价为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

2.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于_____个日历天内完成项目的所有内容，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3. 我方的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天。

4. 我方承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甘肃”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各项条件，投标截止日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我方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方投标无效且接受相关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罚，并承担通过“甘肃政府采购网”等相关媒体予以公布的任何风险和费用。

7.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____份。



8.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9. 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HCZC2025-0021-2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

币种: 人民币

序号	唱标名称	唱标内容
1	投标单位名称	
2	投标总价（元人民币）小写金额	
3	投标总价（元人民币）大写金额	
4	交付期	
5	备注	

注: 此格式不允许变动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 投标报价是指实施本项目所产生的人工费、产品费、安装调试费、技术支持费、培训费、保险费、税费等全部费用。

2. “开标一览表”必须签字盖章, 否则为无效投标,

3. “开标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三、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

单位：元

序号	装备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3.									
4.									
5.									
6.									

注：此格式可拓展但不允许变动。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

单位：元

中小企业、 监狱企业、 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扶持 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小微企业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 企业类型	金额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金额合计				
监狱企业	如属于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第___至___页。				
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	如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该声明函见投标文件第___至___页。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产品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开标分项一览表》一致。
2. “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分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如果填写不完整或有误，不再享受上述政策优惠。
4.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供应商及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五、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文件

- 1.小微企业声明函
- 2.监狱企业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
-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相关证明材料

HCZC2025-0021-2

注： 本节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附件：

以下声明函需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_____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_____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_____，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_____，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不提供）

格式自拟

以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

（非监狱企业不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必须同时提供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制造商）

（非监狱企业不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制造商（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商务条件响应表/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七、企业业绩

(一)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使用单位	使用单位电话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业绩证明文件

(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添加合同扫描件等证明材料)

HCZC2025-0021-2



八、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表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本项目工作内容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九、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商务资料（如有）
（内容自拟）

HCZC2025-0021-2



（二）技术部分

一、技术投标文件

（内容自拟）

HCZC2025-0021-2



二、技术要求响应表/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内容与数值	响应文件实际参数	偏离说明

注:

- 1. 此表应当与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内容一一对应。
- 2. 偏离说明指招标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
- 3. 此格式可拓展但不允许变动。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其他

HCZC2025-0021-2



第七章 招标文件附件

HCZC2025-0021-2



庆阳市财政局 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在全市政府采购中推行供应商 “承诺+信用”管理机制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各县（区）交易中心、各采购人、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进一步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按照《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的实施方案》（庆市财采〔2024〕10号）要求，推进政府采购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决定在我市全面推行政府采购“承诺+信用”准入管理，对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以承诺方式代替资格材料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现将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

“承诺+信用”准入管理适用于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



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等法定政府采购方式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

二、承诺对象

参加庆阳市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三、承诺形式

供应商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资格信用承诺。供应商未提供资格信用承诺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四、承诺内容

（一）供应商作出的承诺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7. 在投标（响应）截止日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供应商作出的承诺应当符合《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要求。

1. 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
2. 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
3. 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若包含农民工参与合同履行）；
4.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若包含项目经理参与合同履行）；
5. 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申明；
6.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

（三）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文件中提供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文本（详见附件），并将《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作为附件内容提供给供应商知晓承诺内容，以便供应商就上述证明材料作出承诺。供应商作出承诺的同时，应知悉违反承诺事项所须承担的法律責任。采购项目对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应当在采购文件中予以明确标识。

五、承诺责任

供应商应当对承诺内容及提供的审查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六、信用承诺监管

为进一步保障“承诺+信用”准入管理规范运行，推动信



用数据共享应用，预防失信供应商违规提交承诺函损害采购人合法权益，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在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前，依托“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公开渠道，对拟中标（成交）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开展信用甄别。经调查核验，供应商作出虚假承诺，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本通知自 2024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请各县（区）财政局、各县（区）交易中心、市直各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认真遵照落实。

附件：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模版）



附件：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 (模板)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共同维护庆阳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知悉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并已认真阅读《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内容，现郑重声明作出如下承诺：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7. 在投标（响应）截止日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



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9. 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

10. 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

11.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

12. 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适用于有农民工参与合同履行的项目）；

13.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适用于有建造师参与合同履行的项目）；

涉及建造师姓名		注册编号	
身份证号码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1. 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 6 -



2.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前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 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处罚，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4. 本信用承诺书必须由投标人（供应商）盖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HCZC2025-0021-2

